

特急

成都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成府应急〔2018〕4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应急准备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当前，全市已进入主汛期，按照历史气象规律和市气象局预测，我市已迎来强降雨集中期，地质灾害也随即进入高发期，防汛减灾形势更加严峻，任务十分艰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相继做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扎实做好防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据2018年7月10日下午最新气象预测分析，未来3天我市强降雨天气还将持续，7月17日前后还有一次强降雨过程，过程累积雨量较大，局部降雨强度大，诱发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等级高。为切实做好本轮强降雨和今后一段时间防汛减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防汛减灾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策部署，时刻

绷紧“防汛责任重于泰山”这根弦，高压推动防汛责任全面落实，切实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操作层面，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明防汛减灾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在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抢险组织不力，不服从命令，不履职尽责，不上岗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二、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区（市）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本辖区、本系统内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江河险工险段、病险水库、山洪危险区，以及沿河易涝场镇、沿山旅游景区和城市地下空间、下穿隧道、低洼地带、排水设施设备等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不留死角盲区。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采取跟踪督办、销号、通报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对一时难以彻底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期限，落实监测责任、制定应急预案、设立警戒标志、安排专人盯守等措施加强防控。要督促各类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在建工程隐患排查，突出临时工棚、开挖边坡场地、办公场所和施工人员聚集区等重点部位，逐点制订落实防汛减灾预案。当前，受持续降雨影响，土壤含水量已极度饱和，沿山区（市）县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做好重点监控监测，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三、强化气象和地灾监测预警

市国土局和市气象局要做好市级地质、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强化局地短时强降雨监测，第一时间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增强预报时效性，提高预报精准度。各区（市）县气象、国土、水务等部门要及时会商发布县级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提高区域预警预报精确度。各级各部门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将预警信息逐级发布传达到街道（乡镇）、社区（村）防灾责任人及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和预警区域内每一个旅游景区景点、每一个施工工地、每一户居民家庭，同步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响应准备。

四、切实做好提前疏散避让

各区（市）县政府、乡镇政府（街办）要切实落实地质灾害“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工作原则和要求，按预警级别要求及时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和游客转移避让并妥善安置，注意做好宣传引导，确保预警解除前无人员擅自返回。要注重发挥监测人员和防灾责任人一线巡查和现场决策作用，督促其全天候加密巡查，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随时掌握危险区域和隐患点变化情况，发现险情第一时间预警，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

五、加强汛期值班和信息报送

各区（市）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严肃汛期值班值守纪律要求，认真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规定，确保防汛值班责任到岗、到位、到人。要加强对夜间值班、领导带班等工作的随机抽查，督促值班带班人员随时在岗在位，随时掌握本地区本系统灾情险情等动态信息。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要雨情、汛情、灾情、险情等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建立强降雨期间每日报告制度，即日起，各区（市）县和市防汛办、市地灾办、市气象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房管局、市城管委、市农委、市林业园林局等部门要在强降雨期间每日8时和20时分别将本地区本系统灾情险情汇总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对因值班值守、应急抢险执行不力和迟报、漏报、瞒报灾情险情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成都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